

大同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學校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學生前往大陸地區與本校訂約之學校參與交流活動，以培養宏觀的兩岸視野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學校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為本校操行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經系所或校內相關單位推薦之在學學生。
 - （三）申請學期交換之學生需符合本校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助學金額與名額：
 - （一）由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依學校核定之預算擇優酌以核發。
 - （二）若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符合本校弱勢助學、就學貸款、學費分期方案資格者，最高可獲全額補助。
- 四、 獲補助學生需於活動結束 1 周內繳交「心得報告」並參與「經驗分享」相關活動，本助學金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二次為原則。獲補助交流期間如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畢業者，即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須繳回發給之助學金。
- 五、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內經費、其他經費等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